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1329號

原　　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

被　　告　洪東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捌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債權讓與之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即實體法上之抗辯，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與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所

簽訂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係合意以本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擇一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所為本件請求，自應同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94年4月間向訴外人台新銀行請領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使用，並簽訂信用卡專用申請書，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有連續二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者，全部帳款視為到期，且約定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實際墊款日)起逐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以週年利率20%（自104年9月1日起為15%）為上限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自95年7月26日起即未再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97875元及利息未清償，且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嗣上開債權業經訴外人台新銀行於95年8月31日讓與原告並登報公告以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且經原告催討仍未清償，爰依兩造間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專用申請書、會員約定條款、帳務查詢明細、債權讓與證書暨公告、起訴本金利息簡易計算表等影本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

訟費用額為592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郭如君